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自願公告
申請增設人民幣櫃台

本公告乃由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增設人民幣（「人民幣」）櫃台的申請，以示對聯交所新建議的港幣（「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的支持。

本公司的普通股目前是在聯交所以港幣計價並交易。本公司相信，根據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在現有港幣櫃台的基礎上增設人民幣櫃台能為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新的貨幣交易選擇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提升流動性的機會。

該事項須待聯交所就具體詳情（如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的生效日期及雙櫃台證券指定名單）適時刊發公告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3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